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檢討事宜提出質詢

本澳人口老齡化趨勢日趨嚴峻，長者人口不斷增加，為社會共融及綜合生活素質等方面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為弘揚敬老美德，促進長幼共融，支持長者融入家庭生活和參與社會活動，從而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政府早前制定《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從“獨立”、“積極參與”、“享有家庭、社區的照顧和保護”、“自我充實”、“尊嚴”等五項原則加強長者權益保障。

作為負責統籌長者權益保障工作的公共實體，社會工作局近年持續完善和優化長者權益的政策、措施和服務，如推出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推出長者社企資助計劃、開展戶外緊急呼援服務等；並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統籌、推動公共部門完善有關長者權益保障的工作及執行情況。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自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至今已經三年，按照法律規定，社會工作局須自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後制訂有關審視法律執行情況的報告。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規定，為掌握老齡化現象的發展情況，確保長者政策可持續發展，社會工作局應推動開展相關課題的研究和評估。請問，在法律實施期間，當局針對老齡化現象進行了哪些專項研究及評估？

第二，當局是否已開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執行情況的檢討工作？有關報告預計何時完成？